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編號: CR5-25-0236-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WANG JIANFANG，女，1966年2月26日出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8699XXXX，其他身份資料不詳，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WANG JIANFANG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